**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九洲江流域博白段第一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0-J3-230096-GXJK

采购单位：博白县英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第三章 项目需求 3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5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9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45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5

附件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59

附件二：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60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九洲江流域博白段第一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计服务项目（YLZC2020-J3-230096-GXJK）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博白县英桥镇人民政府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九洲江流域博白段第一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计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名称**：九洲江流域博白段第一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计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YLZC2020-J3-230096-GXJK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0-J3-62048-001

**三、采购内容：**九洲江流域博白段第一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计服务项目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四、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金额：**九洲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资金，40万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 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等。

六、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国内注册（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或登记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 供应商必须具备市政公用行业（排水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的企业。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给排水工程师或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4. 对 在 “ 信 用 中 国”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2020年7月21日9时00分至2020年7月23日18时00分止（工作日）；

2、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在线办理并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

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八、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谈判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7月 24 日 15时 30 分

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博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博白县博白镇锦绣东路，博白县政务服务中心六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谈判时间及地点**：**2020 年 7 月 24 日 15时 30 分**截止后为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谈

判时间。地点：博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博白县博白镇锦绣东路，博白县政务服务中心六楼)，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博白县英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博白县英桥镇

 联系人：陈强 电话：18176952289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博白县大转盘工商银行三楼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15277185188

1. 监督部门：博白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0775-8331612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7月 20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  |
| --- | --- |
| 项号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九洲江流域博白段第一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LZC2020-J3-230096-GXJK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0-J3-62048-001采购内容：九洲江流域博白段第一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计服务项目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采购需求）质量要求：达到相关行业技术要求，获得相关部门批复。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人向成交人提供完整的项目设计相关资料后1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自初步设计方案批复通过后15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和预算编制文件。 |
| 2 |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 3 |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金额：九洲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资金，40万 |
| 4 | 供应商资质要求：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国内注册（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或登记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 供应商必须具备市政公用行业（排水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的企业。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给排水工程师或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4. 对在“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5 | 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前往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6 | 竞标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内； |
| 7 |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  |
| --- | --- |
|  |  |
| 8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
| 9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7月 24 日 15时 30 分**止；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递交至博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博白县博白镇锦绣东路，博白县政务服务中心六楼)，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以下有效证件按时递交文件，并参加谈判会议，否则竞标无效。有效证件为：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 |
| 10 | 谈判时间：**2020年7月24日15时30分**截标后为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谈判时间谈判地点：博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博白县博白镇锦绣东路，博白县政务服务中心六楼) |
| 11 |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
| 12 |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元）。 |
| 13 | 竞标报价：采用固定数报价，**竞标报价应小于或等于采购预算，竞标报价大于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
| 14 | 签字、盖章：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谈判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名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15 |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
| 16 |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桂价费[2011]55号计取。 |

### 一、总则

1. 工程概况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及委托人和采购人均指建设单位。
	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已办理采购申请，并经主管部门备案，现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来择优选定设计单位。
	3. 质量要求：

本项目的成交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提供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及规定，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1.4.工期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

1.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第4项规定。**3.竞标费用**

* 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回。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
	1. 本合同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简称谈判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条发出的补充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1.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条件、条款、格式、设计工作任务和评标办法。如发现有错误、遗漏或词意含糊等情况，请按本须知第5.1款中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答疑要求，否则视为无异议。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竞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传真给采购代理机构，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予以确认，**采购人对供应商逾期提交的澄清申请将不予受理**。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在竞标截止日期前**3**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更改（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纪要发给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答复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之外所提的问题概不解答，并按供应商已默认竞争性谈判文件处置。
	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补遗文件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由于供应商书面提出而产生的对本须知5.1款中所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由采购人按照本须知第7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1.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后，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 补充通知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请供应商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或在网上查询，不用传真方式发出，如在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1.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三、竞标报价说明

1. 竞标价格
	1. 本项目采用固定数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所竞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利润、税金以及后续指导配合施工发生的所有费用。
	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及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谈判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竞标货币。本工程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竞标有关的通知、函件、传真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 竞标函；
3. 竞标报价表；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a.基本情况表；
5. 诚信声明；
6.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d.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e.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提供）（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3. 财务要求：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或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4. 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5. 企业信用信息声明原件（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其中“信用中国”网站须提供供应商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个页面下的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须提供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页面下的截图。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
6.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提供拟投入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或资格证；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相应缴纳养老保险凭证；
7.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
8. 服务承诺书；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类似业绩、获奖证书等）。

注：供应商必须按以上顺序并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提供的表格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竞标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2.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其中：**响应文件为“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分别装订成册，并在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
	2. 响应文件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复印)或书写，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签字或盖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亲自签署或加盖印鉴，同时加盖公章。
	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

###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记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均可）。
	2. 响应文件的标记。在响应文件密封袋面上应标明（空格处要求写明具体内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且注明截标前不能开封、签收时间。
	3. 未按本章第 13.1 条或 13.2 条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识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至指定地点。
	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

在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效。**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 供应商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但这种修改或撤回通知，须在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
	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3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提交

（在内层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六、谈判与评标

1. 谈判
	1. 本项目谈判会议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以下有效证件按时递交文件，并参加谈判会议，否则竞标无效。有效证件为：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
	3.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

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 采购人向谈判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及评标工作。谈判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参加的供应商首先要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后才能获得谈判资格。
	3.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通

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 谈判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1.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
	3. 低于成本报价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18.评标
	2.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谈判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 评审原则。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4.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
	5.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除 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违法或存在重大缺陷、歧义外。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 **无效竞标和废标**
	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作无效竞标处理：**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谈判会议；
		2.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
		3.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
		5.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工作大纲、竞标价格等内容；
		6.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7. 供应商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8.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
		9. 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10. 供应商名称与组织不一致；
		11. 未响应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2. 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谈判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按废标处理：

⑴竞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⑵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⑶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⑷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20.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 1.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就其竞标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函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标的实质性内容。
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损害其权益的，应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电话： 15277185188。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投诉

质疑供应商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若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 成交通知
	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其响应文件。**2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数额：无，

注明：如有履约保证金请成交人在转履约保证金时备注博白县英桥镇人民政府××项目名称。

成交人在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到采购人开具收据，凭成交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收据与业主签订合同。采购人收到履约金后，将业主方履约金到账银行底单复印件加盖业主公章交到采购办备案。

* 1. 签订合同后,从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个月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并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如数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七、授予合同

1. 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后 5 日内成交人必须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

中标手续，逾期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

* 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人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及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若由于采购人原因不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27.特别说明**

1. 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

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竞标无效。

 27.2.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

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6.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7.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11.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12.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八、其他事项

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桂价费[2011]55 号计取。**29.解释权**

*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参照国

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注明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1. 通讯地址
	1. 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博白大转盘工商银行三楼

项目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5277185188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计地址 | 设计内容 |
| 1 | 九洲江流域博白段第一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计服务项目 | 谢樟村（揽塘） | 新建处理规模共为30m³/d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3套，采用“沉定池+生态沟+人工湿地 ”,无动力的污水处理工艺，利用原有沟渠收集污水。 |
| 2 | 谢樟村（谢村） | 新建处理规模共为70m³/d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5套，采用“沉定池+生态沟+人工湿地 ”,无动力的污水处理工艺，利用原有沟渠收集污水。 |
| 3 | 永新村（簕竹咀屯） | 新建处理规模共为10m³/d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套，采用“水解氧化+生态滤池+人工湿地+原生态氧化塘 ”,无动力的污水处理工艺，利用原有沟渠和新建管网300米收集污水。 |
| 4 | 永新村（中间屋屯） | 新建处理规模共为20m³/d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套，采用“水解氧化+生态滤池+人工湿地+原生态氧化塘 ”,无动力的污水处理工艺，利用原有沟渠和新建管网577米收集污水。 |
| 5 | 永新村（门楼屯） | 新建处理规模共为40m³/d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套，采用“水解氧化+生态滤池+人工湿地+原生态氧化塘 ”,无动力的污水处理工艺，利用原有沟渠和新建管网655米收集污水。 |
| 6 | 永新村（木格冲屯） | 新建处理规模共为15m³/d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套，采用“水解氧化+生态滤池+人工湿地+原生态氧化塘 ”,无动力的污水处理工艺，利用原有沟渠和新建管网452收集污水。 |
| 7 | 永新村（塘角头） | 新建处理规模共为40m³/d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套，采用“水解氧化+生态滤池+人工湿地+原生态氧化塘 ”,无动力的污水处理工艺，利用原有沟渠和新建管网1218收集污水。 |
| 8 | 永新村（下瑶冲） | 新建处理规模共为20m³/d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套，采用“水解氧化+生态滤池+人工湿地+原生态氧化塘 ”,无动力的污水处理工艺，利用原有沟渠和新建管网399收集污水。 |
| 9 | 永新村（镬厂屯） | 新建处理规模共为15m³/d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套，采用“水解氧化+生态滤池+人工湿地+原生态氧化塘 ”,无动力的污水处理工艺，利用原有沟渠和新建管网251收集污水。 |
| 10 | 永新村（石狗垌屯） | 新建处理规模共为40m³/d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套，采用“水解氧化+生态滤池+人工湿地+原生态氧化塘 ”,无动力的污水处理工艺，利用原有沟渠和新建管网851收集污水。 |
| 11 | 永新村（秧地坡屯） | 新建处理规模共为40m³/d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套，采用“水解氧化+生态滤池+人工湿地+原生态氧化塘 ”,无动力的污水处理工艺，利用原有沟渠和新建管网862收集污水。 |
| 12 | 春佳村（边坑） | 新建处理规模共为65m³/d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套，采用“水解酸化+人工湿地”,无动力的污水处理工艺，利用原有沟渠和新建三面光排水沟60收集污水。 |
| 13 | 春佳村（高岭头） | 新建处理规模共为30m³/d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套，采用“水解酸化+人工湿地”,无动力的污水处理工艺，利用原有沟渠和新建三面光排水沟20收集污水。 |
| 14 | 春佳村（横江山） | 新建处理规模共为39m³/d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套，采用“水解酸化+人工湿地”,无动力的污水处理工艺，利用原有沟渠和新建三面光排水沟60收集污水。 |
| 15 | 春佳村（火票） | 新建处理规模共为32m³/d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套，采用“水解酸化+人工湿地”,无动力的污水处理工艺，利用原有沟渠和新建三面光排水沟60收集污水。 |
| 16 | 春佳村（南门口） | 新建处理规模共为22m³/d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套，采用“水解酸化+人工湿地”,无动力的污水处理工艺，利用原有沟渠和新建三面光排水沟60收集污水。 |
| 17 | 春佳村（上高坡） | 新建处理规模共为21m³/d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套，采用“水解酸化+人工湿地”,无动力的污水处理工艺，利用原有沟渠和新建三面光排水沟20收集污水。 |
| 18 | 春佳村（石佳岭） | 新建处理规模共为30m³/d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套，采用“水解酸化+人工湿地”,无动力的污水处理工艺，利用原有沟渠和新建三面光排水沟60收集污水。 |
| 19 | 春佳村（双肚） | 新建处理规模共为48m³/d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套，采用“水解酸化+人工湿地”,无动力的污水处理工艺，利用原有沟渠和新建三面光排水沟60收集污水。 |
| 20 | 春佳村（双桂田） | 新建处理规模共为20m³/d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套，采用“水解酸化+人工湿地”,无动力的污水处理工艺，利用原有沟渠和新建三面光排水沟60收集污水。 |
| 21 | 春佳村（屋地山） | 新建处理规模共为4m³/d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套，采用“水解酸化+人工湿地”,无动力的污水处理工艺，利用原有沟渠收集污水。 |
| 22 | 春佳村（印兰） | 新建处理规模共为42m³/d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套，采用“水解酸化+人工湿地”,无动力的污水处理工艺，利用原有沟渠和新建三面光排水沟60收集污水。 |
| 23 | 春佳村（树木根） | 新建处理规模共为27m³/d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套，采用“水解酸化+人工湿地”,无动力的污水处理工艺，利用原有沟渠和新建三面光排水沟60收集污水。 |
| 24 | 春佳村（阳充） | 新建处理规模共为144m³/d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套，采用“水解酸化+人工湿地”,无动力的污水处理工艺，利用原有沟渠和新建三面光排水沟20收集污水。 |
| 25 | 春佳村（石佳） | 新建处理规模共为22m³/d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套，采用“水解酸化+人工湿地”,无动力的污水处理工艺，利用原有沟渠和新建三面光排水沟60收集污水。 |
| **商务要求：****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二、成果文件份数要求：**初步设计文件一式八份，电子版文件1份；施工图设计文件和预算编制文件一式八份，电子版文件1份；**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四、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人向成交人提供完整的项目设计相关资料后1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自初步设计方案批复通过后15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和预算编制文件。**五、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成交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60%；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0%；提交预算编制成果文件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现行有关标准、政策、技术规范和要求，并通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七、其他要求：**1.成交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2.成交人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向采购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3.如在现场施工过程中，需进行设计变更，成交人要配合采购人共同完成设计变更工作。4.若项目出现问题，成交人必须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5.验收方式：设计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6.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上限价为：肆拾万元整（￥400000.00），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上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YLZC2020-J3-230096-GXJK

供应商：（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竞标函
2. 竞标报价表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a.基本情况表
4. 诚信声明
5.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d.有效的资质证书

e.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

f.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g.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h.财务要求

1. 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

1. 企业信用信息声明原件
2.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3.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
4. 服务承诺书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竞标人应编制详细目录、注明页码，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一、竞标函**

致：

根据贵方九洲江流域博白段第一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计服务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 ）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九洲江流域博白段第一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计服务项目》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九洲江流域博白段第一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计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设计费人民币 (¥ 元)承接该项目的设计服务工作， 服务期： ，质量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工程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竞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4、我方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如有下列违法行为的，将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竞标日期：2020 年 月 日

#### 二、竞标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竞标报价 | 备注 |
|  |  |  |  |  | 设计费用包含：完成本 |
| 1 | 九洲江流域博白段第一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计服务项目 | 项 | 1 | 次采购的服务内容所 竞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利润、税金以及后续指导配合施工发 |
|  |  |  |  | 生的所有费用。 |
| 服务期： |
| 质量要求： |

供应商：（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竞标日期：2020 年 月 日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竞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本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竞标人简介 |  |
| 备注 |  |

1. 诚信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 （项目名称） 工程竞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竞标过程

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竞标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竞标人（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d.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e.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提供）（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3. 财务要求：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或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4. 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企业信用信息声明（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其中“信用中国”网站须提供供应商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个页面下的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须提供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页面下的截图。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

号： ）的竞标活动。代理人在竞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负面）

（正面）

供应商：（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2020年 月 日

#### 四、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说明：1.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投入设计人员；2.提供拟投入人员身份证， 毕业证，职称证或资格证；3.提供2020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相应缴纳养老保险凭证。

#### 五、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

（本项无固定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六、服务承诺书

（本项无固定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类似业绩、获奖证书等）（本项无固定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2020 年 月 日

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同时需提供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如年度财务报表、社保证明材料等，供应商非生产厂家时还需提供生产厂家符合上述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2020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评审原则
	1. 谈判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依据：以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应答文件为评审依据。
2.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标人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响应被否决，将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
|  |  | （1）法人或 |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①竞标人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竞标人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竞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竞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个人账户证明；竞标人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竞标人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其他组织的 |
|  |  | 营业执照等 |
|  |  | 证明文件，自 |
|  | 基本 | 然人的身份 |
| 1 | 资格 | 证明 |
|  | 条件 |  |
|  |  | （2）财务状 |  |
|  |  | 况报告，依法 | ①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
|  |  | 缴纳税收和 | ②纳税证明或纳税申报表； |
|  |  | 社会保障金 | ③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
|  |  | 的相关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3）具有履 | ①审查竞标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等证件， 须有效；营业范围包括全部或部分本项目（或所投分包） 采购内容或近似类别；②基本情况表、诚信声明；③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建筑师证书及职称证书复印件。 |
| 行合同所必 |
| 需的设备和 |
| 专业技术能 |
| 力的证明 |
|  |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须提供。在 |
|  | 评审过程中发现竞标人提供的承诺书不真实、竞标人有 |
|  | 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 |
|  | 向财政部门报告。 |
|  | 诚信要求： |
|  | ①审核要求：2016 年来竞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
|  | 行为记录名单。 |
|  | ②审核内容：竞标人企业信用信息真实承诺声明（格式 |
|  | 见第四章）。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 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网页打印件须显示竞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打印时间或查询时间。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查 询 网 址 链 接 ： |
|  |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
|  | **信用中国网**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 |
|  | <http://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 |
|  | beizhixingrenchaxun/?navPage=5 |
|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链接： |
|  | <http://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 |
|  | ashuishouweifaanjian/?navPage=5 |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链接： |
|  | [http://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http://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navPage=5) |
|  | 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navPage=5 |

|  |  |  |  |
| --- | --- | --- | --- |
|  |  |  | 1. 信用信息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后任 1 日。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人企业信用信息真实承诺声明及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网页打印件，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2016 年起，竞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响

应被否决。 |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无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⑴资质条件 | 须符合“竞标人须知前附表”1.3 要求 |
| ⑵业绩要求 | 无 |
| ⑶其他要求 | 无 |
| 3 |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代理时需提供 |
| 4 | 无串通谈判及其他无效响应条款 | 不存在串通谈判及无效响应情形（具体审查内容详见本章相关内容）。 |

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响应被否决，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
| 响应方案 | 本项目或本项目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最终方案响应。 |
| 报价 | 最后报价小于等于采购预算。不得提交选择性最后报价。 |

|  |  |  |  |
| --- | --- | --- | ---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清晰可辨。 |
|  | 对竞 | 实质性条款 | 不存在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产品或服务明显不符的 |
|  | 争性 | 响应 | 情形。 |
| 3 | 谈判文件的响 | 响应文件格式 | 须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编写要求 |
|  |  |
|  | 应程度审 | 竞标有效期 |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
|  | 查 |  |  |

1. 谈判

初步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时间及地点组织谈判。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程序如下：

* 1. 竞标人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必须参加每次谈判。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持有效证件按时到达现场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上述证件的检验。
	2. 谈判小组将根据竞标人的响应文件、陈述含混模糊之处或需要进一步了解的细节对竞标人提出问题，竞标人作出回答，最后竞标人须按所有问题提交书面的补充方案、对其谈判内容作出澄清或重新进行报价，并于规定时间前以密封形式递交谈判小组。
	3. 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竞标人退场等候，谈判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 优化采购方案。
	4. 采购代理机构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集中，谈判小组告知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竞标人，给予竞标人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竞标人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将修正文件签字（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 1. 重新谈判：双方对修改后的应答文件进行谈判，直至达成谈判结果。谈判小组成员经评议后，根据谈判情况，可以要求竞标人进行多次报价。
	2. 所有竞标人必须将最后报价于规定时间前在谈判现场以书面方式（密封）递交至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将同时拆封。
	3. 竞标人的所有应答或澄清文件须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验证后拆封，任何个人不得私自拆封。整个谈判过程中双方谈判的内容及结果不对其他竞标人公开。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竞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谈判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退出谈判的竞标人名单。
1. 错误的修正
	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⑴开标时，响应文件中谈判书内容与谈判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书为准；

⑵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 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⑶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经竞标人确认同意后， 调整后的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2.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6.评审标准**
	3. 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评审。
	4. 评审方法：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最终评标报价（即竞标费率）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人顺序， 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竞标人。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竞标单位及所竞标产品均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工信部门2016 年提供的证明文件为准】， 对某竞标人最终竞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某竞标人评标报价，即某竞标人评标报价=某竞标人最终竞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某竞标人评标报价=某竞标人最终竞标报价。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1. 成交人推荐原则
	1.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最后报价（即竞标费率）由低到高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人，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由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竞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3.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8.竞标有效性的认定**
	4. 串通竞标的认定
		1. 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或竞标人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响应） 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本款所述投标等同于竞标或响应，投标人等同于供应商）。
2.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

址一致的；

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 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本款所述投标等同于竞标或响应，中标等同于成交）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1.3 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投标人（或竞标人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作无效投标

（响应）处理（本款所述投标等同于竞标或响应，投标人等同于供应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1. 无效响应条款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但经谈判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审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 不影响谈判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审和评分结果。

* + 1.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具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条件。
3.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声明书或者填写实质性要求项目不齐全。
4. 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
5.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经谈判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竞标有效期等实质性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8.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9.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10.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 竞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报价具有两种或以上方案的。

8.2.4 被否决的响应文件为无效。**9.废标条款**

* 1. 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谈判小组应予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GF—2015—0209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博白县英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九洲江流域博白段第一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计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九洲江流域博白段第一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计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博白县英桥镇。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市政工程】
4.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备注：市政工程】
5. 投资估算：约 万元人民币。
6.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备注：市政工程】
7. 工程进度安排： 。【备注：市政工程】**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8. 工程设计范围： 。
9.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 。
10.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5.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
6. 中标通知书下浮系数： %

3、暂定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 （¥ 元）。工程设计收费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0.8×（1-中标的下浮系数）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0.8×专业调整系数×复杂调整系数

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按基本设计费的 收取。该费用已经包含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设计人支付的税金、顾问费、会务费、专家评审费、设计成果制作费、交通费、后期服务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及相关服务。设计费计价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附表计算本工程设计费收费基价，最终设计费以相关部门审定为准。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 。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3.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中标通知书；
7. 投标函及其附录；
8. 发包人要求；
9. 技术标准；
10. 设计费用清单；
11.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12. 其他合同文件。
13.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14.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份、副本 份，设计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

发包人： （公章） 设计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

**（GF-2015-0209）。**

**市政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

**（GF-2015-0210）。**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认可的会议纪要、电子邮件、来往函件、设计人相关承诺及合同有关的协商文件等。

* 1.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

* 1. 技术标准
		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本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 + 1.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不得低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
	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发包人要求;（7）技术标准；（8）发包人提供 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招标、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10）其他合同文件 。

* 1. 联络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

1. **发包人**
	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①发包人向设计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②发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③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④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相应的设计费用。⑤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⑥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资料、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相关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 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1.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1. **设计人**
	1. 设计人一般义务
		1. 设计人 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需承包人做出设计修改、变更设计工作量，相应修改设计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设计代表）根据需要及时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若 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1.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协调处理发包人和项目设计联系工作，并组建规定的项目小组。

* + 1.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 10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

* + 1.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 10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 1. 设计人人员
		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入场正式通知后 3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10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 1. 设计分包
		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设计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 1.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 1.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2.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1.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 1. 履约担保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

保。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形式：可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金额：履约担保金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

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计人设计阶段完成之日止。但采用履约

保函时，如果设计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设计阶段完成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设计阶段完成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退回：履约保证金在设计人完成百色市百东新区望贤路北段道路工程设计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工作并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复后 7 个日历日内，

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设计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设计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设计人。

1. **工程设计要求**
	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且能指导施工。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要求,按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

1.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①设计合同载明的计划开始设计之日起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

②设计方案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

③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日历日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计；

④施工图设计经审查批准后 日历日内完成补充、修改；

⑤施工配合：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 计划开始日期：2020年 月 日 。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百色市百东新区望贤路北段道路工程设计服务招标工作的全部内容。包括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与项目相关的配合服务。

* + 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修订的工程设计进 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递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1.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 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10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

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格式为 word、PDF 及 CAD（永久解密）的优盘，所载内容必须与纸质版一致 。

* 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
		1. 设计人自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6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包含报审稿、修改稿）；
		2. 设计方案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8 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
		3.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10 日历日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计。
		4. 施工图设计经审查批准后 6 日历日内完成补充、修改
		5. 上述条款 7.3.1-7.3.3 约定的服务成果取得批复前，由设计人负责提供满足评审会和报批手续需要的文件份数，费用由设计人自理。
		6.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要求的资料及文件名称、数量、提交日期、特别约定向

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

* + 1.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且按 7.1、7.2、7.3 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1.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

件。

* 1.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工程设计审查由发包人组织，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具

体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

1.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2.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无预付款。
	2. 初步设计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并提交最终初步设计成果给发包人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40%。施工图审查备案通过后并提交最终施工图给发包人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40%。经相关部门审定结算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完余款。
	3. 支付时间：财政部门审批并拨付资金后支付进度款。发包人支付每笔进度款前，设计人应 开具与阶段工程款金额相符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合同价格形式

（3）浮动系数价格合同

价格计算：浮动系数 %；

工程设计收费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0.8×（1-中标的下浮系数）。设计费计价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附表计算本工程设计费收费基价（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为经过批准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专业调整系数 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9，附加调整系数 1.0。该费用已经包含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设计人支付的税金、顾问费、会务费、专家评审费、设计成果制作费、交通费、后期服务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及相关服务。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0.8×专业调整系数×复杂调整系数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按基本设计费的 收取，最终设计费以相关部门审定为准。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应包括本次设计劳务、管理、材料、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

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总价包干，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 变化因素而变动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 定金或预付款
		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本项目无定金以及预付款。

* + 1.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 **知识产权**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 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属发包人所有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仅限本工程使用 。

* 1.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属发包人所有 。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仅限本工程使用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

1.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非设计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 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比例支付设计费。
		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按应支付金额乘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息率计算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及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 1. 设计人违约责任
		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 包人不退回设计人的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每逾期交付一天，按合同暂定价的 20%支付违约金，并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核定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和核定设计费之和。

* + 1.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 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按核定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和核定设计费之和的 70%支付违约金。

* +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1.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 要求项目中断设计。

1.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天内。

1. **争议解决**
	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 + 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 1.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 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
3. **其他 无 。**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适用于市政工程）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设计和投资概预算以及施工配合（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共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缆工程和投资概预算等，以及施工配合：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设计内容按国家现行设计规范深度要求。

1. 工程方案设计阶段：编制工程方案设计文本，工程方案设计审查会汇报，根据方案审查会议纪要完善修改工程设计方案并报相关部门审批。
2. 工程初步设计：根据项目前期方案，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等批复、勘查资料，编制初步设计方案文本，初步设计审查会汇报，根据初步设计审查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文件并报相关部门审批。
3. 施工图设计：根据初步设计批复、详勘资料，编制施工图文件，根据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意见， 完善施工图修订报建管理部门备案。
4. 工程施工后期服务：项目施工开工前进行技术交底，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提出问题进行答复， 施工期间负责合同范围内的变更设计工作，参与分项工程和重要分部工程的验收工作，编写竣工设计报告。

本工程先期开展项目方案设计，方案设计通过相关部门审批，且经业主同意后方可进行一下步设计工作，若设计人擅自开展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下一步设计工作，招标人将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如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设计，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按当前已获批复的设计成果进行结算。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适用于市政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 各 1 |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  |
| 2 |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 1 |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
| 3 |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 1 |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
| 4 |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 各 1 |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
| 5 |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 各 1 |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
| 6 |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 1 |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
| 7 |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 | 1 |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
| 8 |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 1 |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
| 9 |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 1 |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
| 10 | 其它设计资料 | 1 |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
| 11 | 竣工验收报告 | 1 |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适用于市政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方案设计文件 | 8 | 天（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2 | 初步设计文件 | 8 | 设计方案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天 |  |
| 3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8 | 初步设计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天 |  |
| 4 | 施工图设计修订文件 | 8 | 施工图设计经审查后 天 |  |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 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适用于市政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二、项目组成员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副负责人 |  |  |  |  |
| 道路专业负责人 |  |  |  |  |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  |  |  |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  |  |  |
| 园林景观专业负责人 |  |  |  |  |
| 造价专业负责人 |  |  |  |  |
| ……专业负责人 |  |  |  |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我单位在招标人按设计要求提交设计基础文件后 日历日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

* 1. 我单位在招标人按设计要求在合同载明的计划开始设计之日起 日历日内完成方案设计；
	2. 我单位在取得方案批复后 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
	3. 我单位在初步设计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 日历日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图 评审后 日历日内完成补充、修改；
	4. 设计完成后后期的相关设计服务周期：施工全过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设计周期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方案设计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施工图设计补充、修改 |
| 设计周期（日历日） |  |  |  |  |
| 合计（日历日） | 日历日 |

注：不含评审时间

方案设计阶段计划工作表

|  |  |  |
| --- | --- | --- |
| 工作方案 | 工作时间 | 备注 |
| 方案设计报审稿 | 基础资料收集 |  | 共 日历日 |
| 现场踏勘 |  |
| 完成初步设计方案设计 |  |
| 设计文件装订、提交 |  |
| 方案设计修改稿 | 根据审查意见确定设计修改方案 |  | 共 日历日 |
| 完成方案设计正式文件 |  |
| 各专业设计会签、稿审 |  |
| 设计文件装订、提交阶段 |  |

初步设计阶段计划工作表

|  |  |  |
| --- | --- | --- |
| 工作方案 | 工作时间 | 备注 |
| 初步设计报审稿 | 完善初步设计报审稿工作阶段 |  | 共 日历日 |
| 完成初步设计报审工作 |  |
| 各专业设计会签、稿审 |  |
| 初步设计文件装订、提交 |  |
| 初步设计修改稿 | 根据审查意见确定初步设计修改方案 |  | 共 日历日 |
| 完成初步设计正式文件 |  |
| 各专业设计会签、稿审 |  |
| 设计文件装订、提交阶段 |  |

施工图设计阶段计划工作表

|  |  |  |
| --- | --- | --- |
| 工作方案 | 工作时间 | 备注 |
| 施工图设计报审稿 | 设计准备工作阶段 |  | 共 日历日 |
| 根据初步设计批复意见确定设计方案 |  |
| 施工图设计工作阶段 |  |
| 完成汇总形式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 |  |
| 各专业设计会签、稿审 |  |
| 设计文件装订、提交阶段 |  |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适用于市政工程）

一、设计费总额： （最终设计费总额以结算审定为准）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实际投资额×费率 %） 浮动系数： %

* + 1.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2.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3.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 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 2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 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 其它： 无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中标的浮动系数）。设计费计价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附表计算本工程设计费收费基价（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为经过批准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专业调整系数 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9，无附加调整系数，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占基本设计收费的比例为 10%。该费用已经包含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设计人支付的税金、顾问费、会务费、专家评审费、设计成果制作费、交通费、后期服务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及相关服务，最终设计费以相关部门审定为准。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复杂调整系数 其他设计收费=基本设计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比例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中标浮动系数）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无预付款，初步设计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并提交最终初步设计成果给发包人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40%。施工图审查备案通过后并提交最终施工图给发包人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40%。经相关部门审定结算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完余款。
2.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费用前，设计人应当提出申请并开具相应合法的专用增值税票给发包人，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

**注**：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附件 7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设计文件未通审批前的修改不计付设计费用；如通过审批后作重大修改、变更，设计变更工作量在原工作量 30%（含）内的不计设计费，超出原工作量 30%（不含）部分按原设计收费标准的 50% 计取设计费。

附件 8：

#####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称“设计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出具的设计阶段完成证明 上注明的设计阶段完成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电 话 ：

传 真 ：

 年 月 日

###### 附件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 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附件二：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供应商申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联系人及电话：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购单位意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联系人及电话： | 法定代表人签字： 采购人签章年 月 日 |
| 财务部门意见 | 此表于 年 月 日收到。 |
| 会计审核： |
| 财务负责人审核：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
|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